

##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涛先生、崔咪芬女士和汪静莉女士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孙涛先生和崔咪芬女士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孙涛先生担任。各位委员具备金融财务知识、法律知识、专业理论或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新增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4.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大华在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2.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重点梳理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心尽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6 日